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16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畯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畯銘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8421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5月25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312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4日止（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之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86,4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，經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07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補繳裁判費

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6萬8,312元	1	利息	46萬8,312元	115年1月10日	115年5月14日	(125/365)	10.51%	1萬6,856.02元
	2	違約金	46萬8,312元	115年2月11日	115年5月14日	(93/365)	1.051%	1,254.09元
	小計							1萬8,110.11元
合計								48萬6,422元